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2033號

原告 郭展佑

被告 劉書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期間自第一審判決送達生效，之翌日112年11月17日起算22日（上訴人址設新北市八里區，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，其上訴期間應於112年12月11日屆滿（因得上訴之末日即112年12月9日為假日，故順延2日），惟上訴人係於112年12月12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此有該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文章可憑，其上訴顯逾首揭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